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長期與涉訟當事人不當接觸，並購買其所經營之公司股票獲取利益案

~被彈劾人~

石木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現為懲戒法院）前委員長

~違失情節~

被彈劾人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自 8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包括翁茂鍾涉有 5 件官司案期間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均未迴避，並提供法律意見；尤其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上訴最高法院案件，石木欽在擔任最高法院法官也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另外在翁茂鍾所涉相關民、刑事案件審理期間未避嫌，不當以其妻兒名義，買進翁茂鍾所經營控制之怡安公司、聯亞公司股票，獲取利益，均有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懲戒法院處理結果~

監察院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彈劾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一審判決：石木欽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壹年。111 年 9 月 2 日上訴審判決：原判決廢棄。石木欽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彈劾案